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校党办字〔2013〕16号

关于开展“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传递文明、引领风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根据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的有关精神和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的统一部署，学校决定在全校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征集内容

围绕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社会道德行为规范、生态文明建设、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交通、食品安全、公民道德、健康知识、文明礼仪等方面。

二、征集时间

2013年5月底—11月底。

三、作品要求

公益广告的形式分为图片、动画、视频、语音四类。

1.平面作品(含漫画)。作品用 A4 高精度相纸打印提交，一式一份，可以不装裱。同时需附作品的刻录光盘，色彩模式 CMYK 颜色，JPG、JPEG 文件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50dpi，须同时提交 PSD 设计原图。

2.动画作品(含 GIF 动画)。尺寸不小于 800 × 600 PIX，作品时长：15 秒或 30 秒，单幅作品时长最长不超过 30 秒钟，可设计系列作品。Flash 动画请作者同时递交 SWF 成片 and FLA 源文件。

3.影视作品(含网络广告与新媒体广告)。尺寸不小于 720 × 576PIX，作品时长：15 秒、30 秒、60 秒或 90 秒，最长不得超过 90 秒，作品前后各留 10 秒黑场或彩条，请作者递交 DVD 光盘。

4.广播作品。时长：15 秒、30 秒或 60 秒，编码为 MP3 或 WAV

格式的电子音频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交，每件参赛作品前后各预留 10 秒间隔。

四、征集要求

1. 本次评选原则上只接受光盘投稿，并请在光盘盘面工整填写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称，报送至学校党委宣传部办公室（先骊楼 5-429 室），凡不符合要求的参赛稿件视为无效稿件。如刻录光盘确有困难且作品体积在 200M(含)以下，可在工作时间内通过 QQ：23721844 投稿。联系人：袁学涌；联系电话：88120023。

2. 参赛作品请一律另附创意说明，并标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班级）、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随同作品一并提交。

3. 创作单位和个人要遵守法律法规，杜绝侵权，凡涉及抄袭、模仿等问题，责任自负，并取消参评资格。有关主管部门有权对各类应征作品进行修改、改编等非商业性再创作。在确保相关权利人法定权益的基础上，有关主管部门有权把各类应征作品无偿提供给全省乃至全国各级各类媒体进行公益广告宣传刊播。

五、奖项设置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为此次征集评选活动设立了一等奖 4 名(图片、动画、视频、语音类作品各 1 名)，奖金各 10000 元；二等奖 8 名(图片、动画、视频、语音类作品各 2 名)，奖金各 5000 元；三等奖 12 名(图片、动画、视频、语音类作品各 3 名)，奖金

各 3000 元；优秀奖 60 名，奖金各 1000 元；纪念奖 200 名，奖金各 300 元。此外，大赛还将另设提名奖若干，以鼓励入围作品的作者。所有获奖作者将同时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

学校将在 2013 年 12 月上旬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遴选，并推荐符合要求的作品参加全省“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比赛。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动员，整合资源，积极投入力量创作、推荐优秀公益广告作品。

中共江西师大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8 日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8 日印发
